

(上接 26 版)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牢记殷切嘱托,在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进程中不断巩固和彰显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一体推进的显著优势。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六次考察浙江,赋予了我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等重大使命,不断激励着浙江广大干部群众“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2014年12月,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通过《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要求全面提升全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的法治化水平,到2020年,力争

在六个方面走在前列。2017年,省十四次党代会提出,要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统筹推进富强浙江、法治浙江、文化浙江、平安浙江、美丽浙江、清廉浙江建设,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再上新台阶。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以来,省委进一步提高法治浙江建设的政治站位和奋斗目标,一体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成为鲜明的发展理念和工作要求。2020年11月,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将“建成法治中国示范区”纳入2035年远景目标。2021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提出了“全面建设法治浙江、平安浙江”的要求并作了一体部署。2022年1月6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正式提出要

“放大法治浙江与平安浙江一体建设优势,强化社会风险管控功能,守牢政治安全防线,全面推进互联网依法治理,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6月,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擘画了“两个先行”奋斗目标和“8个高地”具体目标,强调要“高水平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高地”,“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浙江法治浙江”。此后,省委十五届历次全会均延续了一体推进的基本表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不仅是我省一体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思路更为明确、举措更加丰富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法治浙江”“平安浙江”相互促进,结出系统化制度成果的历史见证。以2023年5月《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的出台为标志,我省已经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平安浙江”法规制度体系。

(二)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平安是人民群众的朴素期盼,两者均关乎事业兴旺发达、关乎人民美好生活、关乎社会长治久安。坚持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一体推进,不仅仅是传承宝贵经验、放大显著优势的内在要求,更是新征程上科学把握时代发展大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必须加以深刻领会,切实增强行动自觉。

一体推进平安法治建设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同时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平安建设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自觉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党的二十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全局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调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安全发展两件大事,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进一步深化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强调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国

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要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有效构建新安全格局。“两个重要”的战略定位决定了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布局中,必须加强法治建设与平安建设的相互联系,使之良性互动、相得益彰。2025年11月,第二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贯彻落实“两个更加注重”的最新要求必然要求加强法治建设与平安建设的相互协同,在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体推进平安法治建设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领导各项事业的具体制度”,“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

到党和国家所有机构履行职责全过程,推动各方面协调行动、增强合力”。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完善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这些决策部署要求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平安中国建设的领导,更好发挥党的领导的制度优势和协同治理效能。另一方面,党委政法委是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推进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是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10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党委统筹规划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后,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作为新组建的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地方各级依法治省(市、县)委员会作为党委议事协调机构承担相应职能。它们与同级政法委之间既存在职能交叉的现实问题,又有工作互通的便利条件,一体推进有利于理顺两者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整合优化机关内部公共资源,更加高效协同地推进高水平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

(下转 28 版)